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下列者為受委代表（附註1），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為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股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編號（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持股量（附註2）			
日期			

受委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a) 重選王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卓華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華民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劉復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胡學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根據第4號決議案回購股份的數目。		
7.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附註：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獲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並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述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之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行，請填上一個股票編號以方便處理。
- 倘若閣下尚未將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並擬委派受委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則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在此情況，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 閣下如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請注意：
 -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倘若並無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若於截止時間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於截止時間後向證券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無正確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證券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證券登記處。
- 為免生疑問，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特別書面指示一概不予受理。